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教務長良瑞代理

記錄：巫宜倫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紀錄。

附件：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二）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為提升 USR 課程品質及審議課程申請，擬成立 USR 微學程課程審查委員會。

附件：

- 一、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微學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三）

案由：師培中心提本校「教學資訊力微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4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師資生增進應用數位科技教學能力，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教學資訊力微學程」。

附件：

- 一、本校「教學資訊力微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草案要點說明表。
- 二、本校「教學資訊力微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草案。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四）

案由：教育學院提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部分條文及課程架構修正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111年3月31日院課程會議(討論事項五)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校111年4月27日校課程會議(討論事項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教務會議報告，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教育學院111年3月31日院課程會議紀錄。
- 二、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 三、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後條文)。
- 四、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現行條文)。
- 五、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五）

案由：文學院提修正本校「文化創意與多媒體微學程」課程架構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教育部智慧創新計畫的委員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蒞校指導，建議如下：
  - （一）將「數位地球與全球環境變遷」課程從總整課程移到進階課程並更改為 3 學分/3 學時。
  - （二）將「文字探勘與機器人實作專題」從進階課程移到總整課程，學分及學時維持不變。
- 二、「機器與深度學習概論」課程名稱誤繕，更正為「機器和深度學習概論」。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附件：

- 一、111 年 4 月 12 日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創意與多媒體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創意與多媒體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課程架構表(現行架構)。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六）

案由：光電科技研究所提本校「半導體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附件：本校「半導體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暨課程架構。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七）

案由：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提本校「金融證照與實務學分學程」課程架構異動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附件：

- 一、本校「金融證照與實務學分學程」課程架構異動一覽表。
- 二、本校「金融證照與實務學分學程」通過條件表暨課程架構(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金融證照與實務學分學程」通過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現行規定)。

決定：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如附件一)決議辦理，建議各校修訂學則及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 二、修訂第十七條有關成績優異之標準，調整為須同時符合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及系排名 10% 以內者。
-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如附件二)修訂申訴對象適用條件，以及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文字修正。

辦法：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研商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紀錄。
- 二、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三、本校學則修正對照表。

四、本校學則(修正後條文)。

五、本校學則(現行條文)。

決議：

一、有關第十七條修訂成績優異標準乙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註冊組再蒐集其他學校資料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其餘二條同意修正。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二、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復依上開認定準則第五條規定，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三、本次主要修正有：日間學制新增「工學院國際工程學位學程」、美術系碩士班修正學位英文名稱、進修學制光電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正學位英文名稱。

四、文學院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修訂該院英文名稱為「College of Liberal Arts」，將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併予敘明。

辦法：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附件：

一、111 學年日間學制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一覽表(草案)。

二、111 學年進修學制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一覽表(草案)。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訂定旨揭辦法。另有預研究生上修研究所課程免收學分費、本校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等措施，以期留住本校優秀人才。
- 二、因部分系所提出四年級下學期可否提出預研究生之申請疑義？經考量本校訂定之上修免收學分費及後續入學獎勵措施，並參酌其他學校實施情形，為使本校經費有效運用，爰明確規範預研究生申請時程為二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及學生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等調整作法，以符縮短學生修業年限之立法意旨。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

- 一、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近二年，因疫情、突發情形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學生須採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之情形日益增加，為簡化流程，擬修正本考試規範第八、九條之規定，將放寬由系所主管同意後為之，並補提下次系(所)務會議備查，且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系所存查。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放寬學生修讀多個學系為輔系之限制，讓學生具備更多選擇。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放寬學生修讀多個學系為雙主修之限制，讓學生具備更多選擇。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授權碼」加選課程作法已更改為以「線上加簽」加選課程，爰修正第二點規定內之課程加選用詞並刪除第三點規定。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室排課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寶山校區教學一館及教學二館教室實際運用狀況修正旨揭規定第三點之附件，修正內容為：調整優先配置單位及修正部分教室可容納人數。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教室排課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校教室排課原則(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教室排課原則(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九）

案由：進修學院提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準則前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0743 號函備查。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修正有關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之文字，並明訂辦理期限。
  - (二)第十二條：考量學生於學期間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參考日間學制及他校停修機制，增訂在職專班停修規定。
  - (三)第十五條：
    1. 明確規範「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2. 明確規範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經延長二年修業期限屆滿後，若已

完成學位考試者，倘未修滿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四)第二十四條：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在註冊入學後，常因工作及生涯規劃等因素須辦理休學，考量在職專班學生進修不易，爰增訂新生得於完成註冊手續後辦理休學規定。

(五)第二十五條：

1. 明確訂定復學申請期限，為簡化流程，刪除「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規定。
2. 明訂學生復學後應編入之班別及年級。
3. 依本準則第 26 條規定，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故刪除本條中「因故無法復學」規定。

(六)第二十六條：本院已無二年制進修學士學位班學制，故刪除原第五項規定，餘項次調整。

(七)原第十五條、原第三十三條：刪除。本院已無二年制進修學士學位班學制。

(八)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條次變更。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

案由：進修學院提本校「進修學院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分別接獲碩士在職專班開班系所師長及學生來電，詢問有關在職專班學生，因個人特定因素，欲申請停修課程，惟本院並無相關規定。
- 二、考量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暑期班學生，偶有因工作、育嬰或家庭等因素，影響時間規劃及修課困難，故為符開班系所及學生之實際需求，擬增訂本院「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規定」，並納入本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修

正案，一併修正之。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進修學院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規定」草案說明對照表。
- 二、本校「進修學院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規定」草案。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因上述要點新訂「校內大學以上優秀學生得甄選為乙案公費生」(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722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配合增列「未具師資生身分而通過本校公費生甄選者，取得師資生資格」之規定。

辦法：討論通過後，檢附相關審查會議資料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科學教育研究所提本校「數理創意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規範與格式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科教所 110 年 6 月 3 日所務會議及理學院 110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公告相關事宜。

附件：

- 一、本校「數理創意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草案。
- 二、理學院110年6月23日院務會議紀錄。
- 三、科教所110年6月3日所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台文所提訂定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案業經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
- 二、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討論事項(一)

案由：英語學系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

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一、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陸、散會（下午 3 點 50 分）